



2016
年報

i-CONTROL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概無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7
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物業詳情	94
財務概要	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世煌先生(主席)
陳詠耀先生
陳永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連永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萬雄博士
黎永昌博士
林柏森先生

公司秘書

黃耀樑先生，HKICPA

合規主任

陳詠耀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主席)
陳萬雄博士
黎永昌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黎永昌博士(主席)
陳萬雄博士
林柏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萬雄博士(主席)
黎永昌博士
林柏森先生

授權代表

陳詠耀先生
黃耀樑先生

公司網站

<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法律顧問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
2103-5室

合規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稱「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4室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前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前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355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41.9百萬港元(2015年：111.5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27.3%。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2.0百萬港元(2015年：5.6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15.5%。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與香港地區公營界別及商界以及中國內地及澳門商界相關業務分別增長所致。

業務回顧

憑藉本集團致力維持優質服務，本集團得以在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ITAV」)行業享有領先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美譽。時至今日，我們的項目與生活各環節息息相關，當中包括會議及展覽場地、教育機構、政府機關、銀行、購物商場、宴會及娛樂中心、主題公園、社會服務及宗教場所等，可謂與生活環環緊扣，供社會各界人士互動交流。本集團為客戶所提供的高水平服務，將有助其建立專業的企業形象。

未來前景

為配合數碼顯示解決方案、多媒體教學與學習解決方案及數碼會議解決方案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此日益增長的市場領域。在ITAV科技與產品持續發展的挑戰下，為保持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必須時刻緊貼最新科技，並通過培訓為員工裝備相關知識。執行團隊將制定適當策略，藉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達致相關目標，此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及為股東締造價值至關重要。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亦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竭誠盡力，為本集團取得理想佳績。

主席

唐世煌

香港，2016年6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上海、澳門及新加坡等其他地區維持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可分為兩大主線，即提供(i)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及(ii)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482,000港元增加約27.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1,922,000港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後，本集團購入一個倉庫及泊車位，旨在提升服務質素及經營效率。本集團亦於上海設立新辦事處，以開拓新商遇。展望未來，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維持及加強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並擴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取得大幅增長。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 (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	129,566	91.3	101,906	91.4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12,356	8.7	9,576	8.6
總計	141,922	100.0	111,482	100.0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482,000港元增加27.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1,922,000港元。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1,906,000港元增加約27.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9,566,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新客戶貢獻的收益所致。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76,000港元增加約29.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356,000港元，主要由於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完成後的保養項目總數增加所致。

經營毛利率及經營毛利率比率

經營毛利率乃按年度收益減年度售出存貨成本計算。經營毛利率比率則按年度經營毛利率除以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經營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084,000港元增加32.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209,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來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新客戶的收益貢獻所致。

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比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2%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3.8%，主要由於我們承接數項涉及設計及安裝工程較為繁複的項目，而該等項目經營毛利率較高。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84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66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向員工支付的銷售佣金及花紅增加，而該等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保持一致；及(ii)於2015年5月上市後的董事酬金(其中董事酌情花紅部分乃按本年度溢利較上一年度增幅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增加所致。

折舊

折舊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3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8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2015年9月收購作倉庫及服務中心的新物業作出額外折舊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22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997,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05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33,000港元所致。有關減幅被上市後所產生的市場推廣、宣傳及各項合規及專業費用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2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54,000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扣除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可扣減上市開支分別約12,059,000港元及5,533,000港元後)減少所致。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6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990,000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及經營毛利率增加；(ii)如上文所述上市開支等其他經營開支減少；被(iii)員工成本增加部分抵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約6,000,000港元(2015年：無)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6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投資主要以其自身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支。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348,000港元(2015年：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8,072,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7,036,000港元(2015年：14,831,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負債包括賬面值約49,101,000港元(2015年：39,708,000港元)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7.7%(2015年：55.5%)。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香港並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5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資本架構自該日起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或可換股證券，或透過贖回借款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約86,305,000港元(2015年：51,309,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以及9,638,000港元(2015年：無)的投資物業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融資的擔保。於2015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由若干董事擔保，並已於本公司普通股在創業板上市後解除。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一個倉庫及泊車位作自用，總代價約為42,38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70名(2015年：6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經參考特定市場的薪酬數據水平後按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及所展現能力對其僱員及行政人員予以獎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公司自上市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該期間」)的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該期間的業務目標	該期間的實際業務進程
招聘約五名高級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擴展我們在香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繼續物色適合的高級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以擴展本集團業務
在香港購置一間倉庫	本集團已於2015年8月在九龍灣收購新物業，而本集團現將新物業用作倉庫及服務中心
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設立新區域辦事處，附設演示廳並聘請約15名新員工	已於2015年7月在上海設立附設演示廳的新辦事處
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兩方面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並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地位	本集團繼續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如展覽及座談會)以向潛在客戶介紹新產品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於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0.36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該期間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於該 期間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於 該期間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聘約五名高級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擴展我們在香港的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業務	11.5	0.9
在香港購置一間倉庫	32.7	32.7
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設立新區域辦事處，附設演示廳並聘請約15名新員工	13.7	0.6
在傳統及新媒體平台兩方面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並進一步加強其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地位	2.4	1.2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6.0	6.0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算。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已按照市場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41.4百萬港元已予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9百萬港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而更改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倘董事認為有必要更改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作出適當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唐世煌先生(「唐先生」)，65歲，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始人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影音業務發展及制定業務策略。

唐先生於1987年2月與黃景強博士及陳詠耀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創立本集團前，唐先生於1970年代中期曾於3M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3M遠東有限公司)任職。彼於1974年12月獲頒每月銷售代表獎項，並於1975年7月獲頒Target 40 Program的1975年年度銷售人員獎項，而彼當時於政府及教育市場從事推廣視像產品。唐先生隨後於1976年加盟Filmo of Hutchison Group，擔任影音部經理。於1979年，彼與陳詠耀先生等人成立教育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專責發展影音業務。唐先生於影音行業積累超過40年經驗。

唐先生亦參與公職。唐先生現時為高錕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註冊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的董事之一，並為執行委員會委員。彼於2008年獲委任為香港培正同學會的永遠名譽會長。

唐先生於1969年畢業於香港培正中學。彼於1969年7月通過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試，並合資格可獲取錄。然而，唐先生因私人理由，並無接受高等教育，決定發展自己的事業。

陳詠耀先生(「陳詠耀先生」)，65歲，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始人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授權代表之一。彼於1987年2月與黃景強博士及唐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陳詠耀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陳詠耀先生於影音行業積累約39年經驗。

成立本集團前，陳詠耀先生已取得影音領域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於1976年3月，陳詠耀先生於菲林模(香港)有限公司出任首席會計師一職。於1977年8月，陳詠耀先生獲擢升為財務總監，彼於1978年1月離職前，在行政總裁轄下負責所有財務事宜。彼於1979年與唐先生等人成立教育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專責發展影音業務。

陳詠耀先生分別於1993年5月至2000年10月及1998年7月至2007年4月在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嘉年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印刷物料業務。

陳永倫先生(「陳永倫先生」)，41歲，為本公司其中一位控股股東。陳永倫先生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營銷、推廣業務及審批向供應商發出的購買訂單。彼亦向本集團的銷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內容尤其與本集團的服務特色以及一般營銷技巧及技術有關。

陳永倫先生於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教育系統國際有限公司(「教育系統國際」)任職銷售主管，其後於2000年4月獲擢升為經理。於2001年4月，陳永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陳永倫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影音業務發展及監察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於2001年，黃博士、陳詠耀先生及唐先生邀請陳永倫先生成為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陳永倫先生於專業影音系統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方面積累逾19年經驗。彼尤其專精於數碼多媒體顯示解決方案及整合。

陳永倫先生於1995年8月自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計算機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黃博士」)，70歲，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始人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87年2月與唐先生及陳詠耀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並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知識。彼現時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

黃博士於1993年5月至2007年4月出任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嘉年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副主席一職。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印刷材料業務。

黃博士參與多項公職，並自此獲取豐富管理經驗。彼於1993年4月獲委任為港事顧問。黃博士於1995年12月至2005年5月擔任機場管理局的董事會成員，並於2002年至2005年間出任機場管理局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2001年至2005年間擔任機場管理局的工程委員會主席。彼亦參與城市規劃委員會，彼於1998年4月至2006年3月擔任委員，並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出任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以及於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出任城市規劃委員會副主席一職。此外，黃博士積極參與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彼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財務委員會及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10年4月開始擔任工程委員會主席，並於2008年2月至2014年1月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博士於高等教育方面亦貢獻良多。彼為於1981年3月成立的澳門私立東亞大學(為澳門大學的前身)的始創成員之一。黃博士現時擔任下列職位：

機構	職位	服務期間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	理事會副主席	現時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1998年至今
明德學院(香港大學機構成員)	校董會成員、學院副主席兼校務及 基金委員會成員	2012年2月至今
澳門大學大學議庭	成員	2009年8月至今
香港大學	校務委員會成員	2013年3月至今

在工作以外，黃博士亦於2000年6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1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揚彼為香港作出卓越貢獻，致力服務香港。

黃博士於1975年4月獲錄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其後更於1997年12月成為資深會員。彼於1968年11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0年11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1972年10月在加拿大皇后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亦於2010年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及於2016年5月獲澳門城市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15年12月，黃博士亦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榮譽院士銜。

連永鏗先生(「連先生」)，60歲，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發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及管理策略。連先生已加入本集團約27年。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有關影音業務整合系統的財務及行政。連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0年11月擔任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2000年11月至2003年4月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印刷材料業務。

連先生於1978年11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萬雄博士(「陳萬雄博士」)，66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萬雄博士現時於多個組織擔任職務，包括香港孔子學院有限公司的理事、自2011年8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的院監會成員，以及自2013年1月起擔任珠海學院(香港)的校董會委員。陳萬雄博士於1988年5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總編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萬雄博士於2003年9月至2013年3月亦為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總裁。自2008年1月起，陳萬雄博士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此外，陳萬雄博士於1994年4月至1996年4月及1996年5月至1997年6月間獲委任為港事顧問。陳萬雄博士於2004年7月獲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陳萬雄博士分別於1973年10月及1975年10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其文學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陳萬雄博士於1980年3月在廣島大學完成其博士學位課程(主修東方史)。陳萬雄博士於1990年12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哲學博士學位。於2007年6月，陳萬雄博士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陳萬雄博士專精於近代中國文化及思想歷史，亦自1990年代起就此撰寫多本書籍。

黎永昌博士(「黎博士」)，66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博士現為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審計附屬小組委員會成員，並自2011年2月起出任點碩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一職，自2011年6月起擔任饒宗頤文化館的理事會成員、自2013年3月及2013年12月起分別擔任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天地有限公司及China Xin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2年11月起擔任明德學院的校務委員會成員。

自1996年8月起，黎博士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的執行董事，負責金融及投資，直至彼於2010年5月退任。黎博士亦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4月期間擔任杭州蕭山國際機場有限公司的第一副董事長、於2006年4月至2010年4月期間擔任珠港機場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上海滬港機場管理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黎博士於1975年8月自紐約州立大學弗里多尼亞分校取得其理學學士學位、於1976年12月自多倫多的多倫多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自紐約州立大學弗里多尼亞分校取得榮譽理學博士學位。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55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香港金融市場積累逾20年經驗。林先生分別自1988年7月及2004年9月起從事證券及企業融資業務。林先生目前亦為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成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林先生於1994年7月自華威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0月自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1996年6月起成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林先生分別於1988年9月及1993年9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為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黃道恩先生(「黃道恩先生」)，38歲，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智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超智能科技(中國)」)及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愛港超(上海)」)的總經理。黃道恩先生負責超智能科技(中國)及愛港超(上海)的業務經營。黃道恩先生於信息科技及影音行業積累逾16年銷售及業務發展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黃道恩先生已於銷售消費類電子及影音產品獲取豐富經驗。彼於2002年4月加入NEC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銷售工程師，並於2007年7月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彼於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擔任Logitech Asia Pacific Limited的銷售經理。兩間公司均專精於信息及通訊技術。

黃道恩先生於2000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環境工程)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7月完成深圳大學成人教育學院的中國商業法律文憑課程。

黃勤輝先生(「黃勤輝先生」)，48歲，自2010年7月起於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監察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部門。

黃勤輝先生於1987年11月受僱為會計文員，於本集團展開其首個職業生涯。多年來，黃勤輝先生沿事業階梯發展，於2010年7月獲擢升為財務總監。

黃勤輝先生於2004年11月透過遙距學習方式自蒙納士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彼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冼慶餘先生(「冼先生」)，41歲，自2013年4月起擔任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解決方案經理。彼負責管理商業銷售團隊。冼先生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初時任職銷售主管。彼於影音行業積累逾17年銷售及業務發展經驗。

冼先生於2005年7月透過遙距學習方式自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取得國際商業管理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景衡先生(「潘先生」)，40歲，現時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部門主管。潘先生於1999年7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工程師，並自2006年4月起獲擢升為教育系統國際的經理。彼現時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潘先生為獲ANSI(美國國家標準協會)的認證標準開發機構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Industries Association, Inc(現稱為InfoComm International)認可的認證技術專家(Certified Technology Specialist)(該認證計劃獲ANSI／—ISO/IEC 17024認證)。潘先生於影音行業積累逾17年銷售及項目管理經驗。

潘先生於2009年6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其電子學理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黃耀樑先生(「黃耀樑先生」)，35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2014年10月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黃耀樑先生於2005年10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自2012年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彼亦於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彼於會計、審計及稅務諮詢範疇擁有超過9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

於該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該期間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唐世煌先生（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定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詠耀先生（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定擔任執行董事）

陳永倫先生（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定擔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定擔任非執行董事）

連永錚先生（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定擔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萬雄博士（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

黎永昌博士（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

林柏森先生（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4頁。就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批准並監察基本財務與業務策略及主要企業行動；
- 批准主要收購或出售、企業或財務重組、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向本集團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
- 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並檢討及實行有關管理風險的適當措施；
- 甄選主要管理行政人員並評估彼等表現與薪酬；
- 批准董事會的成員提名；
- 檢討並批准薪酬委員會建議的董事會及主要管理行政人員薪酬架構；及
- 承擔企業管治的整體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訊。於該期間內，執行董事已經及將會繼續向全體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訊，該等資訊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情況，使彼等能夠對有關情況作出公平及清晰的評估，以達致守則條文第C.1.2條所規定的目的。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時，為履行職責而招致的任何責任，均可根據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獲得彌償。保險範圍每年由董事會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慣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會詳盡記述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

於該期間內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唐世煌先生	4/4
陳詠耀先生	4/4
陳永倫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4/4
連永鏗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萬雄博士	4/4
黎永昌博士	4/4
林柏森先生	4/4

委任及重選董事

現行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為期兩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參與認證服務供應商所安排有關企業管治的座談會／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林柏森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主席唐世煌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制訂業務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委託予其他執行董事負責，而相關管理層則負責業務的不同範疇。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由三個董事委員會輔助，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具備足夠能力達成其職責，其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查閱。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5月1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基準的選取)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林柏森先生擔任。

根據現行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該期間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同時亦已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而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述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林柏森先生(主席)(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	4/4
陳萬雄博士(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	4/4
黎永昌博士(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	4/4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5月1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並審閱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酬安排。薪酬委員會參照相關就業市場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性質及款額，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定期評估該等職員的酬金性質及款額是否恰當，整體目標是確保股東能完全受惠於保持高質素的董事會及行政團隊。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陳萬雄博士擔任。

薪酬委員會於該期間內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同時亦對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表現進行評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數目
陳萬雄博士(主席)(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	1/1
黎永昌博士(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	1/1
林柏森先生(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	1/1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水平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

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佣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任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以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代表董事作出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收取酬金。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不時進行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不時享有法律規定的退休金等法定福利。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5月1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及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別董事間的年齡差距及本集團業務發展進程，以就董事會的組成進行年度檢討。其亦會向現任董事就彼等個別退任計劃狀況（如有）作出年度查詢。倘任何董事表示計劃退任，提名委員會將會在本集團負責人力資源的員工的協助下，開始在本集團內或循其他途徑物色具備加入董事會所需的合適背景及專業知識的準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由黎永昌博士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該期間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提名 委員會會議數目
黎永昌博士(主席)(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	1/1
陳萬雄博士(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	1/1
林柏森先生(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	1/1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與重大不明朗因素相關而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港元
核數服務	620,000
非核數服務	230,000
	<u>850,000</u>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責任。董事會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涵義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所有重大監控)的成效，並已考慮資源充裕程度、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此外，董事會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於審閱過程中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失靈、弱點或缺陷。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現有內部監控架構及措施充足。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及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保持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成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旨在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該等差異將於釐定董事會的最適合組成時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奉行用人唯才的原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監察董事會效能年度檢討的進行。

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成員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使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範圍及平衡。

於推薦委任進入董事會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優點，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監察董事會效能年度檢討的進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方面的均衡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代表性。

可測量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及議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測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有關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其多元化的一個或以上範疇，並相應測量其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對其所使用有關董事會委任的程序作出報告。

政策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該政策，當中將包括評估政策的成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其審批。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iii)在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上更新及登載本集團的主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作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所有股份登記事宜。

本公司旨在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和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通過公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和／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清晰、具體、及時地定期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訊息。

本公司努力考慮其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並回應股東關注的事宜。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管理層將確保外部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進行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所有股東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題供股東考慮。根據細則第64條，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一本公司附有權利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且繳足資本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註明的事項。

倘股東希望建議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本公司董事，須將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書面通知(i)必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涉事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示彼願意參選董事及同意刊發彼個人資料。

遞交書面通知的限期由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一日起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在毋須延後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有足夠時間省覽及考慮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儘早於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提交及遞交書面通知。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立網站(<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網站內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訊。

公司秘書

黃耀樑先生分別自2014年10月6日及2015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為《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黃耀樑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配售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並據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於招股章程內載述。本公司普通股於2015年5月27日在創業板上市。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含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包括安裝服務及提供影音保養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對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務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9頁至第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已建議自本公司儲備下的股份溢價賬向於2016年8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6港仙(2015年：無)。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及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9月9日或前後派付，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2016年8月16日至2016年8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16年8月15日下午4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8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2016年6月30日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4日至2016年8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6年8月3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不競爭契據

Newmark Group Limited(「**Newmark Grou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黃景強博士、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2015年5月11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收益約31.0%。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29.2%。此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收益約9.3%，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8.4%。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年報日期，除於上述一名客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不時持有少量股份作被動投資外，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的儲備約為71,397,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唐世煌先生(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定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詠耀先生(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定擔任執行董事)

陳永倫先生(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定擔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定擔任非執行董事)

連永錚先生(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定擔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萬雄博士(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

黎永昌博士(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

林柏森先生(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細則第108(a)條，黃景強博士、連永錚先生及林柏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2015年5月27日起計為期兩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商人；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按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彼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人士，該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董事會報告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就此而言,不包括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因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發行在外、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有關購股權數目。

(d) 各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 (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f) 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於接納時支付的款項

參與人士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接納獲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g)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黃景強博士	實益擁有人	92,640,000	9.26%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10,000,000	51.00%
唐世煌博士	實益擁有人	47,520,000	4.75%
陳詠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520,000	4.75%
陳永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520,000	4.75%
連永錚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0.49%

附註：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曾，並(視乎情況而定)將會以由黃景強博士擁有38.6%權益的Newmark Group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黃景強博士被視為擁有Newmark Group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景強博士	Newmark Group	實益擁有人	386股股份	38.60%
唐世煌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擁有人	198股股份	19.80%
陳詠耀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擁有人	198股股份	19.80%
陳永倫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擁有人	198股股份	19.80%
連永鏗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擁有人	20股股份	2.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該期間起，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該期間，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致使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另行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重大擁有任何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亦無有關合約存續。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期間為獨立人士。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細則，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基於其履行辦公室的職責而產生、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稱泛亞金融有限公司)(「中州」)所告知，於2016年3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中州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中州於2015年5月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企業管治

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6頁的財務概要。

核數師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聘連任。重新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世煌

香港，2016年6月24日



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39頁至第93頁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行其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基於吾等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2016年6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7	141,922	111,482
售出存貨成本		(79,713)	(64,398)
員工成本		(29,660)	(16,844)
折舊		(2,789)	(1,7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778	21
其他經營開支		(13,997)	(18,229)
融資成本	9	(1,297)	(702)
除稅前溢利		15,244	9,592
所得稅開支	10	(3,254)	(4,027)
年度溢利	11	11,990	5,56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786	4,841
非控制性權益		204	724
		11,990	5,565
年度溢利		11,990	5,56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額		85	(14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075	5,41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71	4,692
非控制性權益		204	724
		12,075	5,41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1.22 港仙	0.68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88,313	51,989
投資物業	16	9,638	—
遞延稅項資產	24	184	281
		98,135	52,27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227	5,567
貿易應收款項	18	30,919	20,8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12	5,3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57,036	14,831
		95,394	46,6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8,207	6,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	15,410	12,083
銀行借款	23	53,522	54,868
應付稅項		907	1,370
		78,046	74,681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7,348	(28,0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483	24,1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438	335
資產淨值		115,045	23,8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000	8
儲備	26	105,045	21,8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045	21,838
非控制性權益	33	—	2,025
權益總額		115,045	23,863

第39頁至第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6年6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唐世煌
董事

陳詠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8,513	-	-	42	15,059	23,614	2,474	26,088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149)	4,841	4,692	724	5,416
股息(附註14)	-	-	-	-	(8,780)	(8,780)	(239)	(9,019)
發行股份(附註25)	8	-	-	-	-	8	-	8
重組(附註25)	(8,513)	-	10,817	-	-	2,304	(934)	1,370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8	-	10,817	(107)	11,120	21,838	2,025	23,863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85	11,786	11,871	204	12,075
發行股份(附註25)	7	-	-	-	-	7	-	7
就上市發行普通股(附註(a))	2,500	87,500	-	-	-	90,000	-	9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b))	7,485	(7,485)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8,671)	-	-	-	(8,671)	-	(8,67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33)	-	-	-	-	-	-	(2,229)	(2,229)
於2016年3月31日	10,000	71,344	10,817	(22)	22,906	115,045	-	115,045

附註：

- (a)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以0.36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90,000,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2015年5月27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7,485,0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748,500,000股股份，以供按照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的當時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2016年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244	9,59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7)	(3)
折舊	2,789	1,73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3	6
融資成本	1,297	702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51)	(31)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47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740	12,004
存貨增加	(600)	(28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033)	8,0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155	(1,58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12	(5,6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3,802	4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7,876	12,969
已繳稅項	(3,517)	(5,3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359	7,59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48,752)	(95)
已收利息	67	3
一名股東償還款項	—	519
關連公司償還款項	—	13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685)	5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90,000	—
籌集銀行借款	14,800	58,720
發行股份	7	8
償還銀行借款	(16,146)	(24,122)
股份發行開支的付款	(8,671)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付款	(2,229)	—
已付利息	(1,297)	(702)
已付股息	—	(19,619)
向關連公司還款	—	(14,548)
向董事還款	—	(7,9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464	(8,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138	(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31	15,04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67	(1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36	14,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前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整合服務。本公司股份已在2015年5月2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Newmark Group Limited(「Newmark Group」)。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向新標誌有限公司的關連公司提供的諮詢及行政服務已於2014年6月29日轉讓予本集團。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中國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鑒於重組使然，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黃景強博士、陳詠耀先生、唐世煌先生、陳永倫先生(「控股股東」)及連永錚先生控制)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方法為經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附註3「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本公司會計政策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初已一直存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而編製。編製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2010年至2012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2011年至2013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2010年至2012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2010年至2012年週期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改變「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的「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就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就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色」所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情況下方予提供。

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的基礎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2010年至2012年週期(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的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的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的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的服務費用金額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2010年至2012年週期所載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2011年至2013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2011年至2013年週期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組合的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並據此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該等修訂按預期基準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2011年至2013年週期所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2012年至2014年週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²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併入於以往年度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規定，並透過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敘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在目標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款額全部於損益中呈列。
- 在減值評估方面，加入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均應時刻予以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識別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和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告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對相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金額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以該等商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通過5個步驟來確認收益：

- 步驟1：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5：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的全面模式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法。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的價值甚低者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當日，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租金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按於金未償當日的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付租金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金進行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中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於損益中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惟實體須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本公司董事正就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評估。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對相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2012年至2014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2012年至2014年週期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其中一種出售方式(即透過銷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的延續。因此，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中斷。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更改出售方法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包含費用的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任何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的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除非披露提供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的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進行評估。倘該貨幣的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的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資料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的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2012年至2014年週期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式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駁回假設，即以收益為基準對無形資產作攤銷並不合適。此項假設僅可於下列有限情況下被駁回：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以收益計量；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存高度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對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且可獲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應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使用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由於該等修訂本使然，實體可選擇按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就該等投資入賬：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對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應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任何投資，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資料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有關披露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其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所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瞭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相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若干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入賬以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另外，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惟亦可於其他附註中載入相關資料。

該修訂本對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且可獲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此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評價技術估值。當評估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性。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中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租賃交易以及其他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法(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中價值)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採用上述基礎計量。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所評估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納入第一級的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來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家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性權益的調整金額以及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的差異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和；及(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原本賬面值。所有原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金額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外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作其後入賬的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使用合併會計法處理。根據合併會計法，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資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及連永錚先生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期間，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時，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過往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合併。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物及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作為所提供服務的要素)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且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出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作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會予以確認，以於扣除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會予以確認，以於計及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使用有所變動時(以擁有人終止佔用為佐證)，則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為投資物業。當實體使用成本模式時，擁有人佔用物業及投資物業之間的轉換不會變更已轉換物業的賬面值，且其不會變更就計量及披露而言的物業成本。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產生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則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以經營租約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金不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約並以物業及設備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該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所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當中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總和。

當期稅項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生效或實質上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僅在應課稅溢利將可予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所確認者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法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在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為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所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將予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會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日的延遲還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所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就所有金融資產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調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各自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原先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應有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至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本集團負債後在其資產中具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目前市場估量及有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及披露有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若干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很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投資物業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測與原估計存在差異，則差異可能對年度折舊造成影響，而該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估計減值**

本集團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釐定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有否出現減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倘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未來收益及貼現率等判斷及估計。於2016年3月31日，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約為88,313,000港元及9,638,000港元(2015年：51,989,000港元及無)。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16年3月31日，扣除累計存貨撥備約460,000港元(2015年：511,000港元)後，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6,227,000港元(2015年：5,567,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按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評審所釐定的客戶現時信譽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不斷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及客戶付款，並基於其過往經驗，對估計的信貸虧損維持撥備。過往信貸虧損一直在本集團預期之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並維持合適水平的估計信貸虧損。於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30,919,000港元(2015年：20,844,000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若干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切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負債確認負債。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所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類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88,431	36,42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1,478	65,65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課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652	504	754	89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0)及利率為當前市場利率的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3)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銀行結餘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輕微，此乃由於所有銀行結餘均為短期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款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所編製的分析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未償還。年內，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已採用50個(2015年：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65,000港元(2015年：228,000港元)。這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款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

於2016年3月31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追收逾期債款的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款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201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11%(2015年：8%)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由於201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35%(2015年：29%)分別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佔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超過96%(2015年：95%)。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的利用及確保相關貸款條款獲得遵從。

下表詳細列明根據協定還款期，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各報告期末，只要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非貼現金額會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6年3月31日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07	8,207	8,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749	9,749	9,749
銀行借款	54,710	54,710	53,522
	72,666	72,666	71,478

	於2015年3月31日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60	6,360	6,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31	4,431	4,431
銀行借款	56,151	56,151	54,868
	66,942	66,942	65,659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列入「按要求或於1年內」的類別。於2016年3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非貼現金總額為53,522,000港元(2015年：54,868,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日期後超過一年按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將為62,509,000港元(2015年：62,632,000港元)。

倘浮息利率變動有別於該等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估算利率，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屬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及保養服務收入)。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服務收入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 (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附註)	129,566	101,906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12,356	9,576
	141,922	111,4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7	3
匯兌收益	82	—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475	—
雜項收入	154	18
	778	21

附註：此服務收入計入我們的收益，約為15,074,000港元(2015年：9,242,000港元)，即來自採購及交付若干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僅涉及本集團的諮詢服務，即並無要求本集團提供任何設計或安裝服務)所產生的服務收入。

8.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業務分部，即作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戶籍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按客戶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戶籍國家)	131,906	96,717
中國	4,229	2,325
新加坡	121	9,373
澳門	5,666	3,067
	141,922	111,482

本集團關於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97,843	51,971
中國	108	18
	97,951	51,98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

9.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297	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383	3,222
— 新加坡公司稅	—	66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29)	55
	3,054	3,940
遞延稅項(附註24)	200	87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3,254	4,027

- 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2015年：16.5%)。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稅法」)及企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2015年：25%)。由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毋須繳付中國稅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稅項作出撥備。
- ii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公司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2015年：17%)。
- iv)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244	9,592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納稅	2,515	1,583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9)	14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40	2,24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	(4)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9)
未認確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8	89
稅項豁免 ⁽¹⁾	(60)	(6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29)	55
年度所得稅開支	3,254	4,027

⁽¹⁾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香港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度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3)	8,559	—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20,192	15,9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909	848
員工成本總額	29,660	16,844
售出存貨成本	79,713	64,398
計入售出存貨成本的存貨撥備撥回	(51)	(31)
折舊	2,789	1,738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金	778	857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3	6
上市開支	5,533	12,059
核數師酬金	675	505

12. 每股盈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11,786	4,841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2,432	710,861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誠如附註25所述，根據招股章程所述重組，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資本化發行股份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予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就董事職務已付及應付本集團董事兼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世煌先生(附註ii)	-	1,040	756	14	1,810
陳永倫先生(附註i)	-	2,238	2,160	15	4,413
陳詠耀先生(附註i)	-	1,040	616	5	1,661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附註iii)	150	-	-	-	150
連永鏗先生(附註iii)	15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萬雄博士(附註iv)	125	-	-	-	125
黎永昌博士(附註iv)	125	-	-	-	125
林柏森先生(附註iv)	125	-	-	-	125
	675	4,318	3,532	34	8,559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唐世煌先生(附註ii)	-	-	-	-	-
陳永倫先生(附註i)	-	-	-	-	-
陳詠耀先生(附註i)	-	-	-	-	-
黃景強博士(附註iii)	-	-	-	-	-
連永鏗先生(附註iii)	-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 (ii) 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任命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iii) 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 (iv) 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酌情花紅參照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概無有關董事就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所提供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b)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人士(2015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3(a)中披露。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兩名(2015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440	3,0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131
	3,501	3,222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表現掛鉤獎勵付款。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2016年	2015年
少於1,000,000港元	—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隨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0.6港仙（2015年：無），為數約6,000,000港元（2015年：無）的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根據i-Control (ITAV) Limited（「i-Control ITAV」）於2015年2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i-Control ITAV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8,780,000港元。

15.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55,552	1,401	293	1,751	58,997
添置	–	12	83	–	95
出售	–	(7)	(23)	–	(30)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55,552	1,406	353	1,751	59,062
添置	46,653	109	898	1,092	48,752
轉入投資物業	(10,637)	–	–	–	(10,637)
出售	–	(48)	–	–	(48)
匯兌調整	–	4	–	–	4
於2016年3月31日	91,568	1,471	1,251	2,843	97,133
累計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3,086	824	177	1,272	5,359
年內計提	1,157	284	58	239	1,738
出售抵銷	–	(6)	(18)	–	(24)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4,243	1,102	217	1,511	7,073
年內計提	2,010	288	116	366	2,780
轉入投資物業	(990)	–	–	–	(990)
出售抵銷	–	(45)	–	–	(45)
匯兌調整	–	2	–	–	2
於2016年3月31日	5,263	1,347	333	1,877	8,820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86,305	124	918	966	88,313
於2015年3月31日	51,309	304	136	240	51,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續)

i)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傢俬及裝置	10–20%
電腦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33%
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2%，以較短者為準

ii) 於2016年3月31日，賬面值約86,305,000港元(2015年：51,309,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銀行貸款約53,522,000港元(2015年：42,649,000港元)的擔保。

iii) 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地區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iv)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一個位於香港先前自用的商業單位租出，並將該單位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該物業此前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以往分類為物業及設備項下的土地及樓宇。該單位於重新分類當日的賬面值為9,647,000港元(附註16)。

16. 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
轉移自物業及設備	9,647
於2016年3月31日	9,647
累計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
年內計提	9
於2016年3月31日	9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9,638
於2015年3月31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以上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屬中期租約且按直線法以逾48年折舊。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於2016年3月31日約為19,200,000港元(2015年：無)。本公司董事經參考類似地點及條件的物業的近期市價進行估值。

17.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製成品	6,227	5,56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錄得先前減值製成品的銷售，因此，已確認撥回撇減製成品51,000港元(2015年：31,000港元)並計入售出存貨成本。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919	20,844

本集團一般提供30天的平均信貸期予客戶。

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其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211	10,768
31至60天	7,536	2,574
61至120天	5,767	3,026
121至365天	3,215	4,149
超過365天	1,190	327
	30,919	20,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1至30天 千港元	31至60天 千港元	61至120天 千港元	121至365天 千港元	超過365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7,536	1,723	4,044	3,223	1,207	17,733
於2015年3月31日	2,574	2,362	663	3,700	56	9,355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初步授出信貸的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的任何變化。鑒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該等應收款項過往結賬記錄良好，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撥備。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36	4,613
按金	107	153
其他應收款項	369	601
	1,212	5,367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35,000港元(2015年：360,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07	6,360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60天	4,111	3,937
61至90天	1,316	269
超過90天	2,780	2,154
	8,207	6,360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計薪金	5,920	1,095
應付佣金	1,993	1,982
客戶(就貿易所付)按金	2,740	3,144
預收款項	2,921	4,50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6	1,354
	15,410	12,083

客戶(就貿易所付)按金指根據各自買賣合約客戶所預付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有抵押：		
按揭貸款	53,522	42,649
無抵押：		
稅務貸款	—	219
循環貸款	—	12,000
	53,522	54,868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銀行借款：		
應要求或一年內	4,421	15,16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421	2,941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263	8,823
五年後	31,417	27,944
	53,522	54,868
減：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但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49,101	39,708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4,421	15,160
列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續)

借款包括：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定息借款：				
— 港元稅務貸款	2015年5月24日	4.25%	—	219
浮息借款：				
— 港元按揭貸款 ^{(1)及(4)}	2021年8月21日	2.22%	39,708	42,649
— 港元按揭貸款 ^{(3)及(5)}	2025年7月12日	1.94%	13,814	—
— 港元循環貸款 ⁽²⁾	應要求償還	2.72%	—	12,000
			53,522	54,868

⁽¹⁾ 浮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以較低者為準)。

⁽²⁾ 浮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

⁽³⁾ 浮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或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以較低者為準)。

⁽⁴⁾ 由提取借款開始，以84期每月等額分期償還。

⁽⁵⁾ 由提取借款開始，以120期每月等額分期償還。

附註：

(a) 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b) 於2015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擔保。若干董事提供的擔保已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解除。

(c) 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約53,522,000港元(2015年：42,649,000港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分別為9,638,000港元及86,305,000港元(2015年：零及51,309,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4	281
遞延稅項負債	(438)	(335)
	(254)	(54)

年內，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73	(16)	(90)	(33)
年內扣除自損益(附註10)	79	3	5	87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152	(13)	(85)	54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	233	(42)	9	200
於2016年3月31日	385	(55)	(76)	254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稅項虧損約1,830,000港元(2015年：67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該等虧損約333,000港元(2015年：78,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流，故概無就餘下1,497,000港元(2015年：601,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五年間到期的虧損1,248,000港元(2015年：601,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2016年	股本 2016年 港元	股份數目 2015年	股本 2015年 港元
法定				
於4月1日	38,000,000	380,000	—	—
於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3,800,000	380,000
拆細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至 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34,2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1,962,000,000	19,620,000	—	—
於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4月1日	750,000	7,500	—	—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1港元的 普通股	—	—	1	—
於2015年5月11日已發行及配發(附註b)	750,000	7,500	—	—
於2015年5月11日由股份溢價賬撥充 資金發行(附註c)	748,500,000	7,485,000	—	—
期內已發行及配發	250,000,000	2,500,000	74,999	7,500
拆細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至1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675,000	—
於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00	750,000	7,500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		10,000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附註：

- (a)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i-Control (ITAV) Limited全部權益，以本公司向i-Control (ITAV) Limited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作為代價及交換。
- (c)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批准透過將股份溢價賬內來自配售250,000,000股普通股的7,485,000港元撥充資本，以向本公司當時股東發行748,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2015年5月26日(即配售完成日期)發行。
- (d) 於2015年5月26日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按每股0.36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在配售所得款項總額90,000,000港元當中，2,500,000港元代表入賬至本公司股本的面值，而87,5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入賬至股份溢價賬。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於配售完成後增至1,000,000,000股。

26. 儲備**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為新控股公司股本與本集團當時控股公司及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預期物業持續帶來租金回報4.8%，並於未來2.75年已有承諾租賃的租戶。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與租戶訂約：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0	—
一年後但五年內	879	—
	1,389	—

27. 經營租約承擔(續)**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其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租約年期經磋商後釐定，年期介乎一至三年，而租金固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5	3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5	—
	760	323

28. 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約9,638,000港元及86,305,000港元(2015年：零及51,309,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借款融資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00年12月參加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屬於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僱員有權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移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須向該計劃的有關工資成本作5%供款，該筆供款與僱員的供款額一致。職業退休計劃的資金來自僱員及本集團因應僱員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按其底薪的5%至10%作每月供款。

至於強積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於2014年6月前則為1,250港元)，而僱員的供款亦相同。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的規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各項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照中國規例所訂明適用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當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應付的全數退休福利。本集團就該等計劃的責任僅為根據該等計劃持續作出所需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本集團向由中國有關當局運作的該等計劃以及於香港運作的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

自損益扣除的總成本約943,000港元(2015年：848,000港元)，即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勞

除如附註13所述向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支付的酬金外，本集團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酬勞。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銀行融資

除附註28所述本集團所抵押資產的抵押外，本集團於年內若干銀行融資由本公司若干董事作出的擔保及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一項物業的法定抵押作抵押。若干董事提供的擔保已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解除。

31.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吸引及留聘優秀人員，為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並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分配購股權持有人權益促進本集團長期財政實力。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顧問、業務夥伴或該計劃所載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各自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按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不應長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及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i-Control ITAV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6月17日	普通股7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Control Consultanc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6月17日	普通股1美元	—	100%	企業諮詢及支援
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0月25日	普通股 2,500,000港元	—	100%	專業影音系統整合商
I-CONTROL (ITAV) PTE. LTD.	新加坡 2014年9月4日	普通股 1,000新加坡元	—	100%	專業影音系統整合商
教育系統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4月8日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	100%	專業影音系統整合商
超智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11月30日	註冊資本 1,800,000港元	—	100%	專業影音系統整合商
愛港超(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10年3月30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專業影音系統整合商
萬景昇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9月6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控股
億寧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3月4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控股
新中國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991年12月10日	普通股 4,500,000港元	—	100%	物業控股
宏祥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5月15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控股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持有附屬公司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附註：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非控制性權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教育系統國際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及超智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30%股本權益，該等公司受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並成為全資控股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制性權益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於3月31日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投票權 於3月31日		分配至非控制性 權益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教育系統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20%	-	20%	84	376	-	1,131
擁有非控制性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不適用	-	30%	-	30%	120	348	-	894
						204	724	-	2,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非控制性權益(續)

教育系統國際有限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綜合財務報表概要如下：

財務狀況概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282
流動資產	—	9,878
流動負債	—	4,7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4,309
非控制性權益	—	1,131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11,213	26,713
開支	10,794	24,838
年度溢利	419	1,8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5	1,500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	84	376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總收益	419	1,876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12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92)	1,76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9)	(65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51)	1,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0,093	—
	20,093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84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	8
	84,097	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00	—
流動資產淨值	81,397	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490	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8
儲備(附註35)	91,490	—
權益總額	101,490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8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5年4月1日	—	—	—	—
就上市發行普通股	87,500	—	—	87,5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5(c))	(7,485)	—	—	(7,485)
股份發行開支	(8,671)	—	—	(8,671)
收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20,093	20,093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53	—	53
於2016年3月31日	71,344	53	20,093	91,490

物業詳情

1. 持作自用物業

地點	目前用途	租約類別	本集團權益	市值 (千港元) (附註)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A室	辦公室	中期租約	100%	45,800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B室	辦公室	中期租約	100%	25,300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L室	辦公室	中期租約	100%	18,600
九龍九龍灣 啟興道2號 太平洋貿易中心5樓 單位編號32至40及平台編號39至40	倉庫	中期租約	100%	36,600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樓泊車位P52	停車場	中期租約	100%	1,500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樓泊車位P53	停車場	中期租約	100%	1,500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樓泊車位P54	停車場	中期租約	100%	1,500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樓泊車位P85	停車場	中期租約	100%	1,500
九龍啟興道2號 太平洋貿易中心 地庫泊車位L22	停車場	中期租約	100%	1,870
總計				134,170

物業詳情

2. 持作投資物業

地點	目前用途	租約類別	本集團權益	市值 (千港元) (附註)
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K室	辦公室	中期租約	100%	19,200

附註：

以上物業的市值乃董事使用市場比較法估計所得出，市場比較法反映類似物業的近期成交價，並就所審核物業的性質、地點及狀況差異作出調整。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141,922	111,482	102,474	108,119
除稅前溢利	15,244	9,592	39,479	11,967
年度溢利	11,990	5,565	35,980	9,90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075	5,416	35,980	9,908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93,529	98,879	107,504	106,297
總負債	(78,484)	(75,016)	(81,416)	(85,267)
	115,045	23,863	26,088	21,0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045	21,838	23,614	18,681
非控制性權益	—	2,025	2,474	2,349
權益總額	115,045	23,863	26,088	21,030

附註：

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以及於2013年3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16年、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的綜合／合併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該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